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2017年2月24日与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捷能”）、夏军、深圳市前海瑞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瑞宏”）签署了《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融资合作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参股杭州捷能，其中80万元作为杭州捷能新增注册资本，1,120万元计入杭州捷能资本公积金；深圳瑞宏以人民币1,800万元参股杭州捷能，其中120万元作为杭州捷能新增注册资本，1,680万元计入杭州捷能资本公积金。交易完成后，杭州捷能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公司持有杭州捷能10%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具体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前海瑞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EH47N

2、主体类型：有限合伙

3、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负责人：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佳彬）

5、成立日期：2016年4月26日

6、合伙期限：10年

7、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夏军

夏军，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先后任职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捷能，现任杭州捷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关系说明：深圳瑞宏、夏军与猛狮科技及猛狮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7XK5U91

3、注册资本：600万元

4、住所：拱墅区石祥路688号474室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夏军

7、成立日期：2016年5月10日

8、营业期限：2016 年 5 月 10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蓄电池（除注有酸液蓄电池及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夏军	300	50.00	夏军	300	37.50
陈前明	24	4.00	陈前明	24	3.00
毛剑琦	48	8.00	毛剑琦	48	6.00
符雪银	24	4.00	符雪银	24	3.00
吴一晖	12	2.00	吴一晖	12	1.50
李晓骏	12	2.00	李晓骏	12	1.50
上海劲融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60	10.00	上海劲融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60	7.50
杭州容纳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20.00	杭州容纳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15.00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80	10.00
			深圳市前海瑞宏贰号 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120	15.00
合计	600	100.00	合计	800	100.00

11、实际控制人：夏军

12、公司介绍：

杭州捷能是一家致力于动力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的创新型科技公司。杭州捷能目前已投产两条 Pack 生产线，凭借着良好的技术能力，丰富的项目经验，相继与国内多家优质电芯企业、BMS（电池管理系统）企业、整车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已研发并生产多款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物流车和低速电动车的动力电池系统。

1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捷能资产总额为 2,728,096.96 元，负债总额为 181,033.24 元，净资产为 2,547,063.72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094.02 元，净利润为-3,452,936.2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4、关联关系：杭州捷能与猛狮科技及猛狮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夏军

丙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市前海瑞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一）股权与出资

经四方共同协商，决定对杭州捷能进行定向扩股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800 万元。由丙方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丁方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参与杭州捷能扩股增资，获得杭州捷能 25%股权；其中 200 万元记入杭州捷能注册资本，其余 2,800 万元记入杭州捷能资本公积金。

杭州捷能扩股增资后，甲方原有股东合计持有 75%股权，各股东按相同比例摊薄其股份，丙方和丁方作为新加入的股东，分别持有 10%和 15%股权。

（二）各方约定

1、合同签订后三周内丙方和丁方完成 3,000 万元扩股增资资金的入资到杭州捷能账户。

2、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捷能如另行增资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中丙方的投资价格，否则甲方应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丙方和丁方的股份比例至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一致。

3、甲方承诺并保证，2017-2019 年经财务审计的净利润总额，按三年平均计算，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如果年平均净利润低于 1,000 万元，丙方和丁方有权要求乙方和甲方管理团队按下述方式对丙方和丁方进行补偿：

乙方及甲方的管理团队可以现金方式回购丙方和丁方的股权，回购价格为丙方和丁方投资额按 8%年化利率计算的金额，不计复利（回购资金包含分红等收益，若丙方和丁方实际收益不足每年 8%，则乙方和甲方管理团队按 8%年收益补足；若丙方和丁方实际收益已超出 8%，则乙方和甲方管理团队只需按 3,000 万元本金回购）。上述现金回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和甲方管理团队自行回购或由第三方投资人受让，全部回购/受让款应在丙方和丁方发出书面要求回购的请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支付给丙方和丁方。

4、甲方承诺并保证，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该优先安排丙方或丙方关联公司的订单。

5、甲方承诺并保证，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该优先使用丙方或丙方关联公司的电芯产品。

（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杭州捷能新增注册资本时，各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可以按其持股比例优先认缴出资；超出其持股比例的认缴出资，丙方和丁方可优先认缴。

2、作为杭州捷能股东，将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杭州捷能承担有限责任，并按照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3、在杭州捷能办理增资手续后，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出资。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作为股东的其他权利，承担作为股东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组织机构

1、杭州捷能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股东会。

2、杭州捷能设立董事会，董事 5 人：其中乙方委派 3 人，丙方和丁方委派 1 人，甲方管理团队委派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杭州捷能法定代表人。

3、杭州捷能设总经理，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持杭州捷能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总经理经董事长推荐提名后由董事会批准任命。财务总监由董事长推荐提名并交董事会批准任命。

4、杭州捷能设监事 1 人，由甲方原股东上海劲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5、本协议签订之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按照本协议的内容修改《公司章程》，设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权限。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造成杭州捷能无法登记成立或无法达到本协议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其它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索赔范围包括因设立杭州捷能所支出的一切成本、费用、合理的利润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和其他合理损失。

2、因一方的过失无法履行本协议或无法全面履行本协议时，过失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均有过失时，应根据实际过错程度负担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尽可能

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作协议和《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

（七）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合作各方在协议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合作各方在修改后的协议上签字并盖章后方能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杭州捷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其发展前景、未来三年业绩承诺，以及杭州捷能现有技术团队、技术储备等优势，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捷能核心团队成员在动力锂电池 Pack 领域拥有多年的研究、生产和管理经验，公司参股杭州捷能有助于加强与杭州捷能在锂电池领域的合作，带动公司锂电池的生产和销售，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参股杭州捷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二）存在的风险

1、管理风险

本次参股杭州捷能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配合公司锂电池业务的顺利开展作出的慎重决策，但受持股比例限制，后续公司能否有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监督尚存在不确定性。

2、经营风险

动力锂电池企业的经营情况受政策因素影响较大，且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